生活保护指南

这本《指南》

是对生活保护制度的内容以及申请手续进行说明的资料

如果您有困难或有不明白的地方

请随时向各区保健福祉中心的社会援助科咨询

千葉市
CHIBA CITY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目录

页数

1．什么是生活保护・・・・・・・・・・・・・・・・・・・・・・・・・・ 1

2．申请手续・・・・・・・・・・・・・・・・・・・・・・・・・・・・・・2

3．审批方法・・・・・・・・・・・・・・・・・・・・・・・・・・・・・・3

4．生活保护的种类・・・・・・・・・・・・・・・・・・・・・・・・・・5

5．领取生活保护后需要办理的手续・・・・・・・・・・・・・・・・・・ 7

6．对改善家庭收支有益的减少固定支出手续・・・・・・・・・・・・・・ 8

7．被保障的权利・・・・・・・・・・・・・・・・・・・・・・・・・・・8

8．不帮忙保管现金・・・・・・・・・・・・・・・・・・・・・・・・・・9

9．必须要遵守的事项（义务）・・・・・・・・・・・・・・・・・・・・・ 10

10．务必申报・・・・・・・・・・・・・・・・・・・・・・・・・・・・・ 11

11．被要求返还已领取的生活保护金的几种情况・・・・・・・・・・・・・ 12

12．需到医疗机构就诊时・・・・・・・・・・・・・・・・・・・・・・・・ 14

13．想利用护理服务时・・・・・・・・・・・・・・・・・・・・・・・・・ 15

14．民生委员的职责・・・・・・・・・・・・・・・・・・・・・・・・・・ 16

15．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的职责・・・・・・・・・・・・・・ 16

16．向保护家庭提供房屋抵押型生活资金贷款制度・・・・・・・・・・・・ 17

17．其他・・・・・・・・・・・・・・・・・・・・・・・・・・・・・・・・ 17

18．区社会援护课提供的支援・・・・・・・・・・・・・・・・・・・・・・ 18

19．生活保护制度的原则・・・・・・・・・・・・・・・・・・・・・・・・ 19

保健福祉中心 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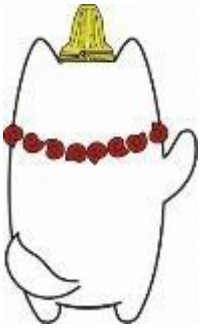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2025 年 4 月版）

1．什么是生活保护

本制度是根据日本宪法第 25 条「国民享有最低限度的健康文明生活的权利」的规定，根据贫困家庭的贫困程度，国家给予必要补助，保障贫困家庭维持最低限度生活，帮助其能尽快地实现自立生活。

就是说，如果没有收入或储蓄用尽，难以支付生活或住院费用时，国家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援助生活费或医疗费。

没有日本国籍的外国人市民，虽非生活保护法的适用对象，不能合法地接受生活保护，为此，目前是接受等同于合法的生活保护。

成为适用对象且没有日本国籍的外国人市民指的是合法地居住在日本，活动不受限制持“永住者”、“定住者”等在留资格的人士。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2． 申 请 手 续

咨 询

生活困难需要接受生活保护人员，请到保健福祉中心相谈。
（因病等原因无法亲临时，可用电话等方式联系咨询。）

申 请

有意願申請的人，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請。可先领取生活保护申请书，填写后提交。任何人都可以申请。如果由于情况变化，本人不能申请时，其家人可以代为申请。
如果贫困状况严重，急需救助时，可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前，通过行使职权，立即给予保护。

提交资料

受理申请后，将会领取到以下表格：
主要表格：同意书・收入申报书・财产状况申报书・
年金关系调查书・抚养义务者状况调查书・房租地租证明书等

调查/审查

保健福祉中心的地区负责人（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会拜访你的住所，或前往银行、寿险公司等进行调查，以确认你是否处于生活困难的状态，以及是否符合领取生活保障的条件，并进行调查与审查。”

原则上在 14 天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下在 30 天以内作出决定

是否还需要我翻译其它相关内容？

决 定

【接受生活保护时】
发送「保护决定通知书」。在此通知书上注明补助的种类、金额等。

【不能接受生活保护时】
发送「保护申请驳回通知书」。在此通知书上注明驳回理由。

※如果审查决定发表迟缓、或看不懂通知上所写的内容，
请向地区负责人员（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咨询。

3．审批方法

加曾利贝冢PR大使
加曾利依奴

（1）访问家庭

申请材料提交后，保健福祉中心的地区负责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将到您的家里进行家庭访问，询问了解现在的生活状况和过去的生活经历等。您可能有不想说的、不想让他人知道的事情,这些隐私地区负责员是不会对外泄漏的，请放心不要有顾虑，实事求是地回答。

（2）对资产状况的调查及对亲属的查询

除了提交申请，我们还会进行对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的调查，并向可能提供援助或与您有联系的扶养亲属进行询问。这些都是作出生活保障决定所必需的内容，敬请配合。

（3）决定

调查结束后，决定你的家庭是否能够接受生活保护，原则上，从申请开始在 14 天内（如果调查需要时间等，最长不超过 30 天），将给予书面通知。

（4）生活保护的机制（如何判断是否要保护）

原则上是否需要接受生活保护、能领取的生活费金额，是以一起居住的全体家庭成员为一个单位进行判断的。

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费与你的家庭成员全部收入的总和进行比较，家庭全部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的标准时，将补助其不足的部分。

最低生活费根据家庭成员的年龄和人数等有所不同，补助内容也根据家庭状况以及收入状况等而有所不同。

※**最低生活费（国家规定标准）：**包括衣食等生活费、房租等住宅费、为接受义务教育所需必要的教育费、学校伙食费、护理费、医疗费等，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的总和。

※**收入：**指您家庭全体成员的所有收入（工资、补贴、奖金、汇寄的生活费、年金、保险金等）。其中劳动所得的收入，将承认一定的扣除金额。

【最低生活费和收入对比表】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1．接受生活保护时

（1）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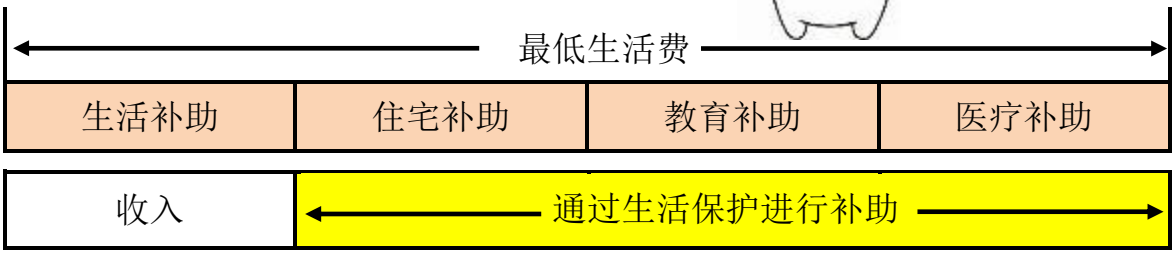

（2）有收入但难以支付护理费,医疗费时

①利用护理服务,支付护理费有困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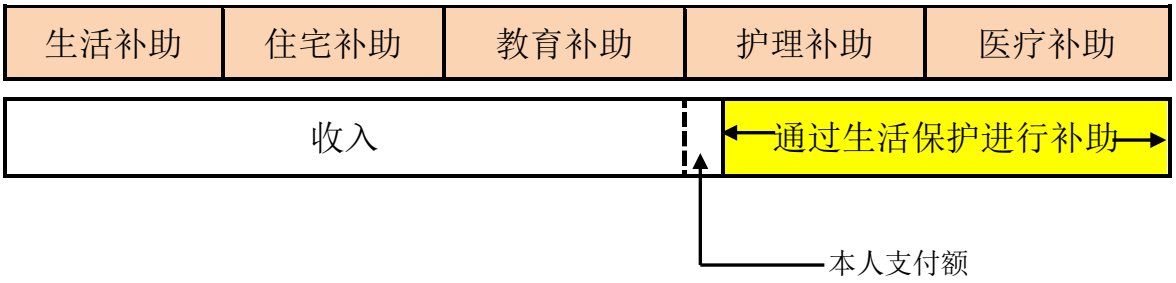

②没有利用护理服务,支付医疗费有困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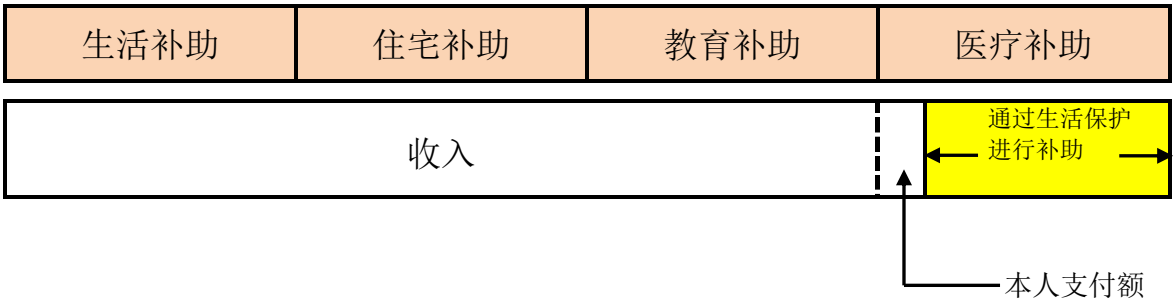

2．没有接受生活保护时(收入高于最低生活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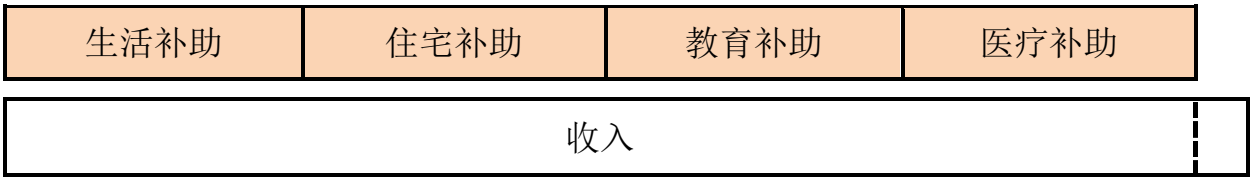

4． 生活保护的种类

我们的生活需要各种各样的必要经费。生活保护也以经费的性质（种类）分为以下几种补助方式。

・ 生活补助・・・・・衣食、光热水费、其它日常生活用品的费用
临时经费（搬家费用、小学、中学的入学准备金等）

有关加分
・孕产妇加分・・・有符合一定条件的孕产妇的家庭 ・残疾人加分・・・满足一定条件的家有残疾人的家庭 ・入住护理设施人员加分・・・家庭所有成员都入住护理设施（例：孤寡老人） ・居家患者加分・・・有须居家疗养（肺结核或需要 3 个月以上治疗的），且需一定照顾（如增加营养）的病人的家庭 ・辐射残疾人加分・・・家有由于辐射导致受伤、疾病的病人的家庭 ・养育儿童加分・・・ 家有高中毕业前孩子的家庭 ・护理保险费加分・・・家有 65 岁以上护理保险一号被保险者，保险费为普通征收人员的家庭 ・母子加分・・・家有 18 岁以下孩子的单亲家庭 ・冬季加分・・・11 月至 3 月的冬季，对所有家庭增加光热费。

※加算的认定需符合一定条件。

详情请咨询负责您地区的工作人员（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

・ 住宅补助・・・・・房租地租的费用
临时经费（迁居租房所需的押金、租期更新费、住宅的修理费等）

・ 教育补助・・・・・义务教育所需的伙食费和学习用品的费用
临时经费（上学交通所需经费，俱乐部活动费等）

・ 护理补助・・・・・利用护理服务所需的费用

・ 医疗补助・・・・・利用医疗机关等所需的费用
临时经费（眼镜・整形矫正器具等费用、定期去医院的交通费用）

・　生育补助・・・・・分娩时的费用

・　职业学习补助・・・为了掌握技能、为就业准备所需的费用、
　　上高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俱乐部活动费）
・　殡葬补助　・・・・葬礼的费用

※各种补助都有其标准（金额）和规定，需要的时候请提前与地区负责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咨询相谈。如果自己先支付了，有可能领取不到补助，务必请注意。

※除了上述的扶助外，还有以下几项补助金：

○ **就业自立补助金**

适用于因就业而停止接受生活保护的人。

○ **升学・就业准备补助金**

适用于因高中毕业等原因而升入国家认可的大学等教育机构，或预计因就业而停止接受生活保护的人。

5．接受生活保后需要办理的手续

（１）领取生活保障的人，办理了规定手续，以下收费有可能得到减额或免除。

- 市民税、县民税、固定资产税
- 保育所（园）的保育费
- NHK 电视台的收视费
- 市营陵园的墓地管理费
- 千叶市证明等手续费条例中规定的证书费
- ＪＲ月卡费
- 自来水费
- 国民年金的保险费
- 私立高中学费
- 大型垃圾处理手续费

（２）以下保险证、医疗费补助资格证不再需要使用，请到领取这些证件时的窗口处办理退还手续。

- 国民健康保险证
- 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证
- 障碍者、母子・父子家庭等的医疗补助资格证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6．对改善家庭收支有益的减少固定支出手续

有些方法可以改善家庭收支，有效使用每月生活保护费，请参考以下内容。

・**重新评估保险：**重新审视补偿内容和参保对象

・**重新评估通信费：**重新审视合同内容，或更换为价格较低的智能手机

・**重新评估电费和煤气费：**重新审视合约内容、服务内容及使用费用

※ 有些情况可以把从每月支付转换为每年支付，从而减少支出，请重新评估合同内容。

对家庭收支的管理感到不安的人士，或者有孩子正准备升学到大学等的家庭，可以利用改善家庭收支支援项目。

7．被保障的权利

（1）没有正当理由，已经决定的生活保护内容不会改变。

（2）支付给的生活保护金等不需要纳税。

（3）已领取的生活保护金和接受的生活保护权利不会被没收。

8．不帮忙保管现金

保健福祉中心的职员不帮忙保管现金或银行存折。

但是，如果接受生活保护人员提出要帮忙管理金钱，同时，保健福祉中心做出以中心名义来保管为妥当的判断时，可以作为例外，帮忙保管。此时，是在保健福祉中心内进行保管，不拿到外边去保管。

如果对管理现金有不明白的地方，请咨询保健福祉中心的督察指导员等。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９．必须要遵守的事项（义务）

（１）接受生活保护的权利不得转让给他人。

（２）有劳动能力的人要根据能力劳动工作。

（３）因病不能工作的人，要听从医生的指示积极治疗，争取尽快康复，早日工作。

（４）过有规律生活，努力保持和改善身体健康状态。

（５）领取的生活保护金要有计划地使用，为了能更好生活而努力。

（６）当收入、支出、其他生活状况有所变化时，一定要向保健福祉中心报告。

（７）为了公正地实施生活保护政策，将进行必要的指导指示，请遵循。

※【特别要注意的事项】

申报与事实相违（例如收入、家庭状况等）、拒绝必要调查、不遵从保健福祉中心指导指示等行为，有可能被取消生活保护资格、或被惩罚、或需返还已接受的原数或在原数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生活保护金，请务必注意。

10. 请务必在发生此类情况时进行申报

（1）当收入增加或减少时

- 工资收入金额发生变动时。
- 办理了领取养老金或抚恤金等的手续，或其领取金额发生变动时。
- 汇款金额发生变动时。
- 有临时性收入时。

  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汽车等动产的出售所得

  保险金、慰问金、精神赔偿金、彩票中奖金

  来自国民健康保险、护理保险或所得税的退还款项、以及多缴款项的返还金

  通过网络拍卖或跳蚤市场网站获得的销售收入（积分）

  通过视频发布或广告获得的收入 等等

※ 关于收入的申报，无论金额多少，即使是少量收入，也请详细、准确、迅速地申报。另外，即使没有收入或收入没有变化，也请**定期（原则上每月一次，部分情况除外）**提交《收入申报书》（需附上能确认金额的资料，如工资证明、工资明细、银行存折等）进行申报。

※ 借款（例如来自熟人或亲属的借款、信用卡贷款、现金借贷等）、以及可与现金同等使用的商品券、电子货币、出售商品所得的积分等也视为收入（※购买商品时获得的积分不包括在内）。

※ 如果如实申报，有些项目还可以适用扣除等优惠措施。

（2）如果家庭中有人正在找工作或已经就业：

- 家庭成员开始工作或能够工作时，或者更换工作时。（请报告就业单位、是否有社会保险等情况）
- 停止工作时。

（3）当生活状况发生变化时：

- 当需要使用护理服务时。
- 因病或受伤，需要就医时。或者当病情或伤势康复时，住院或出院时。

- 当怀孕时。
- 当家庭成员人数发生变化时（如迁入、迁出、出生、死亡）。
- 当租金或土地租赁费发生变化时（请提交租赁合同或租金、土地租赁费的证明）。
- 当领取生活保护金的家庭成员丢失银行存折或印章时，或者更改汇款账户时。
- 当升学时。
- 遇到交通事故等情况时。
- 当家庭成员出国时，或者返回日本时（海外旅行）。
- 其他任何家庭生活或生计状况发生变化时。

（4）只要正确进行收入申报，以下几种情况可作为专项扣除看待。

工作收入的扣除	
基本扣除	如有工作收入，将根据收入总额多少，减除部分金额作为专项扣除
新就业扣除	中学或高中毕业人员、因住院或其他不得已情况大约 3 年以上未工作人员，新就业于有持续性的工作，为获取收入需要特别经费时，部分收入将作为专项扣除给予减除。
未满 20 岁的人扣除	如是未满 20 岁的人就业，除了基本扣除之外，还将减除部分金额作为专项扣除。
其他所需经费	社会保险费、所得税、通勤交通费等必要经费也作为专项扣除给予减除。
高中生的临时工收入	
如果在事前得到生活保护实施机构的认可，某些收入可以不被认定为收入，因此请向地区担当工作人员（个案管理人员/ケースワーカー）咨询。 •私立高中的学费不足部分 •修学旅行费用 •补习班费用 •大学或专科学校的入学费用等	

11.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救助所领有可能会要求您归还

（1）未提交必要的申报书或与事实相违的申请与申报

通过不正当手续，接受了生活保护，会被要求返还最高可达 1.4 倍的已获取生活保护金，以及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将会调查您申报的收入额是否正确。

保健福祉中心每年会调查您和您的家人提交的收入申报书的内容与课税台账所记载的收入额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将会被视为不正当接受生活保护。停止生活保护后，也会对在接受生活保护期间的收入进行调查。

※课税台账：记载了工资、年金等收入信息的台账（工资等发行单位向自治体报告与源泉征收票同样的信息）

（2）在接受生活保护中，资产或索求权等金融资源得以换成现金时。

- 领取了生命保险或简易保险等的保险费或解除合同费时
- 领取了补发的年金和补贴时
- 获得卖土地、房屋、汽车、摩托车等款项
- 获得交通事故的赔偿费时
- 其他，保健福祉中心认为需要时

◆ 虽然有金融资源（存款、生命保险、土地、房屋、交通事故的赔款、补贴、领取年金权等），但不能马上使用时，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有不可抗理由时，可以开始（持续）领取生活保护费。当这些金融资源能够换成现金时，就需要返还之前领取的生活保护费（包括医疗费、护理费）。这时从家庭自立的观点出发，有可能有一部分不需要退还。

12. 当你想要就医或前往医疗机构时

可以到生活保护法指定的医院和诊疗所就诊。

关于就诊医院，在听取你的意见后，由负责人介绍※就诊前，请到保健福祉中心领取《诊疗依赖书》。

※　原则上介绍近邻的医疗机构

※　原则上，同一疾病到同一个医疗机构就诊。

※ 拥有 My Number 卡的人，如果已经注册为“My Number 保险证”，则　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诊疗委托书”。

※ 如果使用“My Number 保险证”就诊，或者无法亲自领取“诊疗委托书”，请务必联系地区担当员（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

◆持有自立支援医疗受给者证和指定难病医疗受给者证的人员，请务必与 My Number 保险证等一同出示后再就诊。

◆ 原则上，使用后发药品（通用药品）。

◆ 如果在假期或夜间因急性病就诊时，请携带“保护（变更）决定通知书”就诊，并在下一个工作日尽快联系负责人。

◆ 如果在同一个月内进行再次就诊，只需在本月第一次就诊时通过我的保险证等进行资格确认，之后无需再次出示。

※ 一旦开始接受生活保护，将不能使用国民健康保险证和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证，因此请务必办理返还手续。

※领取生活保护后，国民健康保险证、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证就不能使用了，必须办理退还手续。

・有关推拿治疗补助

柔道整复（如是跌打或扭伤、脱臼或骨折的应急处理，不需要医生的同意）、按摩指压、针灸的治疗需要医生的同意。在接受治疗时，需要《给付要否意见书》，请事先与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咨询。

・当孩子参加修学旅行或林间、临海学校时

请到保健福祉中心领取《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并让孩子带去。如果在期间突发急病等曾到医院就诊，事后请从速与保健福祉中心联系。

13. 想利用护理服务时

（１）可以使用护理服务的人群：
包括介护保险的「被保险人（65 岁以上的人等）」和「非被保险人（患有特定疾病、年龄在 40 岁至 64 岁之间，且未加入医疗保险的人）」，
因长期卧床或身体不便，在饮食、洗澡、排泄、穿衣等方面需要护理帮助的人士。

（２）服务的使用方法：
需要办理手续，以接受是否需要介护的审查。
此外，手续的办理方式根据是否为被保险人而有所不同。
被保险人和非被保险人（指年龄在 40 岁至 64 岁之间且未加入医疗保险的人）的手续办理方法是不同的。另外，如果不清楚如何办理手续，或手续已完成时，请务必联系所属地区的负责人员（个案工作者 / ケースワーカー）。

	加入了护理保险的被保险人士	非被保险人
申请部门	住民登记地的护理保险的负责课	领取生活保护的保健福祉中心
注意事项（※）	先使用护理服务	先使用面向残疾人的政策服务

※　面向残疾人的政策服务和护理服务，在能接受同等服务时的注意事项。

◎什么是介护保险的被保险人：

〇65 岁以上的人员

〇年龄在 40 岁至 64 岁之间，患有特定疾病，且已加入医疗保险的人员

14. 民生委员的职责

当当地的人们遇到生活上的困难或忧虑，需要找人商量时，可以一起商量的，能给予必要忠告和指导的就是民生委员。

商量的内容等秘密将会严格保密，敬请放心咨询。

民生委员作为保健福祉中心的合作机构，作为您和保健福祉中心联系的桥梁，请无需担心放心咨询。

15. 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的职责

保健福祉中心常驻有负责各地区的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

从接受生活保护开始,地区担当员（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为了对您的家庭给予必要的援助，将会定期进行家庭访问。其时，将会询问您的日常的生活状况、健康状态等，然后根据您和家人的状况、愿望，制定支援方针。如果在生活方面有困难，忧虑，或者对生活保护的机制有所不明白，可以放心地咨询地区担当员（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

另外，我们不会在工作业务之外泄露您的咨询内容，请放心前来咨询。

此外，对于有工作能力的人员，还有由就业支援顾问等提供的就业支援制度，欢迎您放心、随时前来咨询。

16. 向保护家庭提供房屋抵押型生活资金贷款制度

拥有固定居住房屋，并希望继续在其房屋生活接受生活保护的老年人家庭，比起接受生活保护，更应优先使用以该房屋作为押金的贷款制度。

面向生活保护家庭，利用房屋做抵押的生活资金贷款制度对象，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贷款利用者以及同居配偶者要 65 岁以上。

②贷款利用者单独，或与同居的配偶者共同拥有的居住房屋，房屋估价要超过在 500 万日元。

但是，已作为债权抵押的居住用房屋除外。

17. 其他

●生活保护费，除了没有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被认为有必要到保健福祉中心的窗口来领取以外，原则上，每月 1 号左右都将转账到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在窗口领取时，需带上印章）

●生活保护法是以日本国民为对象的。
但如果是符合在留资格等条件的外国人，也采取相同的方法对待。

●如果是暴力团成员、或与暴力团活动有关联的人员，因为不符合保护条件，不能申请生活保护。
如果不申报接受了生活保护，将作为非法领取生活保护，需要返还生活保护费。

18．区社会援护课提供的支援

关于今后的工作、升学等问题，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和您一起思考、规划。
请放心咨询，我们不会在业务以外的场合谈论您的咨询内容。
在协助您迈向自立的过程中，我们有时会与相关机构共享必要的信息。

- **就职支援**

  地区担当员（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就职支援员、自立与就职支援中心※将会一起帮忙找工作，对您进行支援。针对对马上工作感到困难或不安的人，会提供学习掌握必要的工作能力等的支援、就职体验机会等的支援。

  ※　千叶劳动局（Hello Work 千叶）在以下地点设有常设窗口：中央区、花见川区、稻毛区、若叶区的保健福祉中心内。

- **面向生活保护家庭等的学习、生活支援事业、升学就业咨询**

  为了营造一个不受家庭环境影响的学习环境，各区保健福祉中心等、面向初中生、实施学习支援。除了学习支援，还进行有关改善生活习惯和成长环境等有关生活的支援、并为初中毕业的人士提供有关升学和就业等进路选择的咨询服务。

- **家庭经济改善支援**

  有意于脱离生活保护实现自立并希望重新审视家庭收支的家庭，孩子希望升学的家庭等，为了让这些家庭能统筹生活费，并朝着升学，能存下足够的钱，社会福利地区负责人（个案工作者/ケースワーカー）和家庭收支改善支援员等会提供整理收入与支出，制定计划等支援。

- **健康管理支援**

  为了预防生活习惯病的重症化，健康管理支援员针对正在治疗但病情进展不佳的患者，以及被认定需要就医但尚未就诊的人员，从专业角度提供有关健康问题和医疗课题的解决建议等支援。

19. 生活保护制度的原则

生活保护制度的前提就是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家庭全体成员必须充分利用能够利用的财产、能力等所有资源。

（1）充分发挥能力

有工作能力人员，必须尽量根据其能力，通过工作获取收入。地区负责员（个案工作人员 /ケースワーカー）会在找工作时提供支援。由于生病和残疾等而难以工作的人，将参考医生等的意见，提供符合状况的支援。

（2）充分利用财产

家里的财产（土地、房屋、汽车、金银珠宝、存款、生命保险等）被判断不允许拥有时，应当变卖并以此用于支付家庭生活费。

（3）有关抚养义务

仅仅因为有亲属，并不意味着无法领取生活保护。

如果能够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那里获得生活费或抚养费等援助，将优先使用这些援助。

另外，保健福祉中心会向亲属询问是否能够提供援助，但如果存在家庭暴力（DV）或虐待等特殊情况，会予以考虑。

在这种情况下，请务必与地区负责人员（个案工作人员/ケースワーカー））联系咨询。

（4）充分利用其他方法和其他政策

年金、各种补贴等，如果有这些生活保护以外的制度可以使用，将会敦促完成这些制度的申请手续后再利用生活保护。

保健福祉中心一览表

中 央 保 健 福 祉 中 心

〒260-8511

中央区中央四丁目 5 番 1 号 Qiball 大厦 14 层

社会援护第一课

（保护第一班）043-221-2154
（保护第二班）043-221-2155
（保护第三班）043-221-2156
（保护第四班）043-221-2550

社会援护第二课

（保护第一班）043-221-2066
（保护第二班）043-221-2067
（保护第三班）043-221-2068
（保护第四班）043-221-2017
（保护第五班）043-221-2174

花 見 川 保 健 福 祉 中 心

〒262-8733

花見川区瑞穂１丁目1番地
（花見川区役所地内）

社会援护课

（保护第一班）043-275-6471
（保护第二班）043-275-6420
（保护第三班）043-275-6490
（保护第四班）043-275-0091
（保护第五班）043-275-6189

稲　毛　保　健　福　祉　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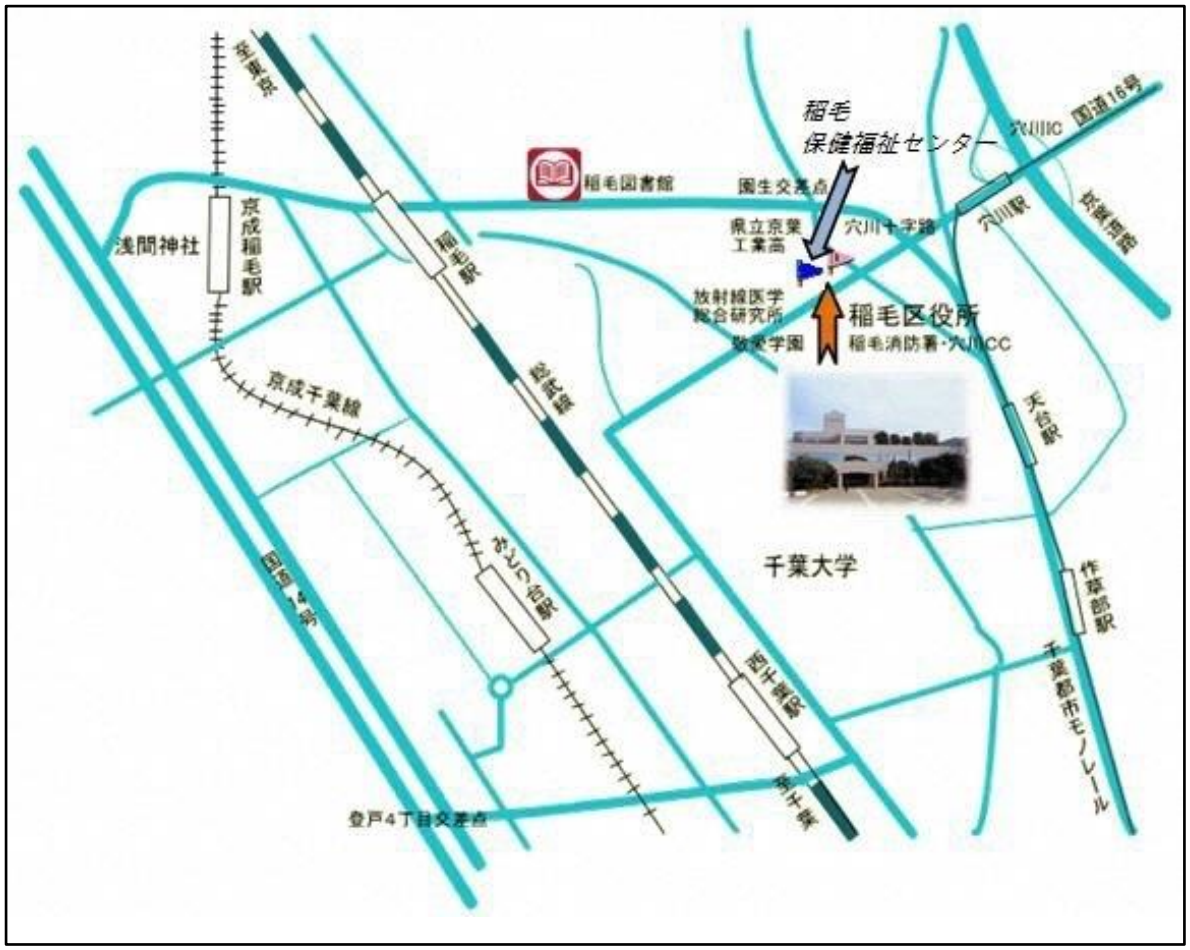

〒263-8550

稲毛区穴川4丁目12番4号
（いなげくあながわちょうめばんごう）

社会援護課

（保護第一班）043-284-6136
（保護第二班）043-284-6142
（保護第三班）043-284-6143
（保護第四班）043-284-6143
（保護第五班）043-284-6143

若 叶 保 健 福 祉 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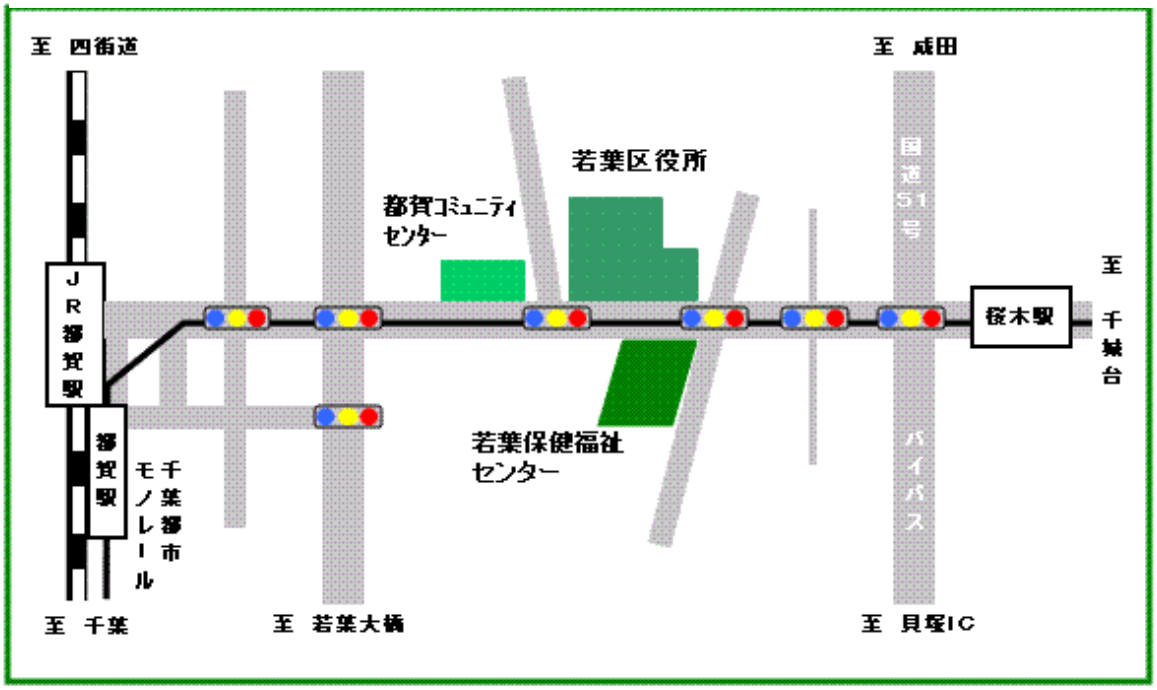

〒264-8550

若葉区貝塚2丁目19番1号

社会援护第一课

（保护第一班）043-233-8156
（保护第二班）043-233-8157
（保护第三班）043-233-8208
（保护第四班）043-233-5305

社会援护第二课

（保护第一班）043-233-8158
（保护第二班）043-233-8149
（保护第三班）043-233-8199
（保护第四班）043-233-8180

緑 保 健 福 祉 中 心

〒266-8550

緑区鎌取町226番地1

社会援護課

（保護第一班）043-292-8153
（保護第二班）043-292-8152
（保護第三班）043-292-8136

美 浜 保 健 福 祉 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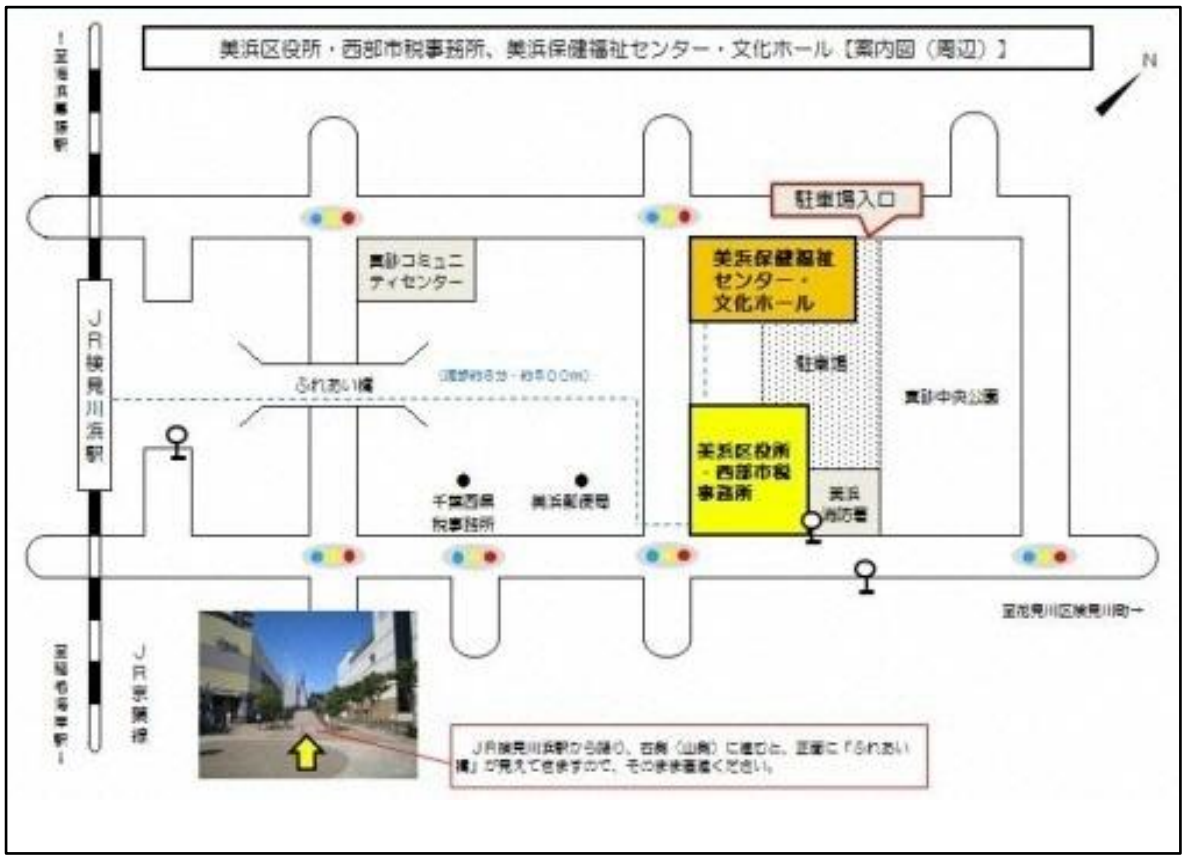

〒261-8581

美浜区真砂5丁目15番2号
（みはまくまさご ちょうめ ばん ごう）

社会援護課

（保護第一班）043-270-1223
（保護第二班）043-270-3149